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黑龙江省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) 的规定,本公司黑龙江省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道外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4年亚冬会城市品质提升保障项目城市客厅节点及容貌提升、空中线缆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或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容貌提升楼体粉刷及夜景照明及牌匾广告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龙江省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9人,营业收入为 5051.4860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25.61987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龙龙省顺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 28月 25日

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

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